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糧-6.3-資-01

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
Agricultural Machinery Usage and Tax-Free Fuel
Administration Program



RS2024011511013639197 113/01/15 11:01:36

農業部農糧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Agricultural Machinery Usage and Tax-Free Fuel Administration Program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 1,804 千元，配合款 254 千元，合計 2,05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農糧-6.3-資-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農糧-3.2-資-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 (二) 計畫主持人：黃俊欽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子傑
電話：049-2332380-2277
電子信箱：tclin@mail.af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49-2341059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呂丘鴻	科長	陳景芬	約僱技術員	02-27208889#660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游富鈴	科長	阮慧玲	暫僱人員	02-29603456#3004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張瓊雲	科長	周雅惠	科員	03-3322101#546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許哲銘	科長	林紹仔	技士	04-22289111#56118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許文耀	科長	陳柔安	約僱人員	06-2991111#617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王國津	科長	蔡佳伶	約僱人員	07-7995678#6121
宜蘭縣政府	廖偉真	科長	游定翰	約僱人員	03-9251000#1628
新竹縣政府	黃怡娟	科長	羅虹	技佐	03-5518101#2911





苗栗縣政府	許家興	科長	周經智	科員	037-559783
彰化縣政府	黃松欽	科長	陳蓉儀	書記	04-7531626
南投縣政府	胡裕昇	科長	黃可榆	技佐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蔡蘭芬	科長	黃敬倫	技士	05-5523336
嘉義縣政府	李秋瑩	科長	吳泓書	技士	05-3620123#8987
屏東縣政府	藍謙	科長	林鴻明	約僱人員	08-7320415#3752
臺東縣政府	廖炯傑	科長	林謙燕	科員	089-327904
花蓮縣政府	吳秉叡	科長	范竣宇	技士	03-8230245
澎湖縣政府	高吟秋	科長	王文毅	技士	06-9262620#267
金門縣政府	楊慧明	科長	董麗華	約用人員	082-318823#62376
連江縣政府	賴文啓	科長	陳家玲	約用人員	0836-26180#115
基隆市政府	周淑慧	科長	許儷燕	約僱人員	02-24258389#160
新竹市政府	趙淑琴	科長	林瑛佩	臨時人員	03-5216121#250
嘉義市政府	陳怜惠	科長	鍾仁彰	技士	05-2254321#234
農業部農糧署 北區分署	石東儒	科長	黃崧銘	專員	03-3322150#146
農業部農糧署 中區分署	洪麗蓉	科長	陳姿翰	技士	04-8321911#270
農業部農糧署 南區分署	莊志豪	科長	呂淑芳	技士	04-83219113#316
農業部農糧署 東區分署	陳淑女	科長	鍾燕秋	科員	03-8523191#233
農業部各區農 業改良場			農機研究室		
有關鄉鎮(市 區)公所			農機相關課 室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6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2年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42,195張、農機號牌4,731只。
2. 112年核發農機免營業稅用油之總油量，包括柴油66,643,599公升，汽油10,147,145公升，煤油90,000公升，合計76,880,744公升。免稅營業額(減輕農民購油成本負擔)約計10,433萬元。
3. 歷年來經由經辦機關報送「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免稅油憑單」，核(換)發之基本資料，經審查完成電腦建檔，累計有農業機械使用證基本資料891,978份，農機號牌73,643只，將可依據建檔資料進行各年度農機分佈縣市、機種、油單種類等各項資料統計分析。
4. 103年7月1日完成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及警政署查贓資訊處理系統介接，協助警政單位查詢失竊農機。





5. 農業部98年1月14日農糧字第0981046021號令公告發布，將畜牧機械納入「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並修正其第三點附件一之附表「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類別」及第四點附件二「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用油基準」。
6. 財政部於100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004514060號令訂定之「農業用油及漁業用油轉讓或移作他用補徵營業稅作業須知」並於100年4月1日生效。
7. 農業部於100年12月8日農糧字第1001055440號函，穀物乾燥機（循環式及貨櫃式）之基準作業量（360小時）以上時，可予以提前換發免稅油憑單。
8. 農業部於101年3月27日農糧字第1011052685號令修正「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名稱為「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及增修部分條文。
9. 104年1月1日農機免稅油量，全面性以系統讀取農友身分證字號（掃描條碼）。
10. 農業部105年09月09日農授糧字第1051069578A號令修正公告發布，修正「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二) 擬解決問題：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規定：國內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燃料用油免徵營業稅，農業部辦理「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以利農民憑以向台灣中油、台塑石化公司及各民營加油站加油時免5%營業稅優惠。
2. 持續輔導各經辦機關加強「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資訊化農機免稅油量」核發審查作業，建立正確之基本資料，嚴防發生農機所有人重複領證，以不堪使用農機或假藉名義領證等不符規定情事。
3. 強化用油資訊系統功能：改善用油資訊系統防呆機制，避免經辦機關承辦人員因操作不熟悉，核發錯誤資訊化油量。並持續強化系統穩定度及備援機制，避免資訊系統停機加油站無法連線。
4. 加強老舊農機查核：為避免老舊不堪使用之農機繼續領用農機免稅油量，對於使用超過10年之老舊農機，將督促各經辦機關加強查核，再據以核實核給免稅油量。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依據農業部頒訂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核發「農機免稅油量」，農民持農機使用證及國民身份證向全國各地區加油站購油時，可免5%營業稅之優惠。另依行政院頒訂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經主管機關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可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之優惠。
 - (2) 為簡化農民申請免稅油量繁瑣手續，減輕經辦機關承辦人員工作負擔，現以系統讀取農民國民身分證字號(掃描條碼)，進行識別購買農機免稅油身分，及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在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內，系統可每年自動儲值農機可使用免稅油量，免去農民奔波往返各經辦





機關作業流程。

- (3)加強資訊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免稅油量申領及使用之追蹤查核，避免老舊不堪使用之農機繼續領用農機免稅油量，並加強宣導農民購買農機免稅油不得供他人使用或流為他用。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核(換)發30,000張，俾據以核給農機免營業稅油量。
- (2)辦理「農機號牌」核(補)發3,000只，俾利農機行駛道路交通之管理。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30,000張及農機號牌3,000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

- (1)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供證明農民確實擁有該項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並得持以辦理農機用油、用電之優惠事項。

(2)農業機械使用證核(換)發程序如下：

- A.農機所有人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填具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式三聯，並檢附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從事農業耕作者，可由當地里(村)長出具證明書，證明屬實後辦理登記。
- B.經辦機關受理農機所有人申請案件時，應對申請人檢附之農機來源證明及有關文件，詳予審查，並將有關資料轉錄於「農業機械使用證」上，加蓋經辦機關印信後，發給農機所有人收執。經辦機關應將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第二聯及第三聯按農機類別分類裝訂，並分送農糧署及縣(市)政府，以供農機建檔統計之用。
- C.農機所有人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填具「換證申請表」，並檢附原申領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向原核發單位辦理換證。經辦機關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有關資料轉錄於新證。原來之舊證遺失者，可由當地村(里)長出具證明，比照請領新證程序規定辦理。
- D.「農業機械使用證」之印製及管理由農業部辦理，「農機號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核發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E.農糧署依據鄉(鎮、市、區)公所送達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將農機相關資料逐筆審查更正後，予以電腦建檔，以利追蹤管理。
- F.需使用燃料油之農機，農民可憑農業機械使用證申領農機免稅油量；需行駛於道路之農機應懸掛農機號牌於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外，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必要時俾利警方查核。

- (3)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6種膠輪式農機，加強輔導「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申請、核(換)發與領掛。上開農機未領掛號牌者，均不予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免稅油量，以保障農民農機行駛於道路之安全及權益。





2. 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
- (1) 農民及農民團體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領農業機械使用證後據以申領農機免稅油量。
 - (2) 新購農機或換發農機使用證之農機用油量核發，按申請人農機使用證審核通過日至該年年底，佔該年日數比例，核給用油量。
3. 農機證照管理及疑義之解釋：（農業部農糧署）
- (1) 為杜絕農機重複登記，冒領資訊化核給免稅油量等不法情事，各項核發作業之資料，由經辦機關彙整及審查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填齊，倘有未填或不實之疑點，輔導經辦機關查明補正。
 - (2) 加強農機證照核發管理有關規章之釋疑，以符執行之需要，並針對鄉（鎮、市、區）經辦機關執行上所遇之困難及疑義，予以協調處理，並釋示疑惑，建立共識。
 - (3) 另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本署建置之「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與其「查贓資訊處理系統」資料庫完成連結，在查贓作業系統新增「農機證號資料查詢」功能，並於103年7月1日起正式連線使用，將賡續合作提供各警察機關以農機引擎號碼查詢購買人資料，俾利循線「連結」其所有人，有助尋回失竊贓物。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張	132,000	296,473	33,000	1,000	200	台灣地區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公秉	240,000	393,815	60,000	804	54	台灣地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70	工作量或內容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30	工作量或內容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減免購油負擔	千元	80,000	82,000	83,000	84,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立資訊化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使用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確實有效掌握國內主要農機，次要農機分佈密度，各縣市各類農機推廣數量等有關農機利用狀況之資料，可提供研擬推行農業機械化措施之參考。並可減輕農民購油成本之負擔。
- (2) 農機用油資訊加值運用：農機用油資訊系統可勾稽農民購油紀錄，包括購油時間、地點、加油量、年度剩餘油量等資訊，可作為不同農機機種合理免稅油量訂定之施政參據。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804	0	1,80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農糧-6.3-資-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674	0	1,674	254	0	1,928
25-00	物品	633.5	0	633.5	99	0	732.5
26-10	雜支	625.5	0	625.5	155	0	780.5
28-10	國內旅費	415	0	415	0	0	415
40-00	獎補助費	130	0	130	0	0	13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0	0	130	0	0	130
	合計	1,804	0	1,804	254	0	2,058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 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 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 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府農業局	宜蘭縣政 府	
收入 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40	130	90	145	65	100	
	合計	40	130	90	145	65	1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5-00	物品	0	65	40	0	0	0
	26-10	雜支	30	65	40	90	35	50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55	30	50
	41-00	補助-經 常門	0	0	0	0	0	0
	合計	40	130	90	145	65	100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70	127	152	120	145	130	
	合計	70	127	152	120	145	13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35	25	112	60	0	74
	26-10	雜支	30	12	20	30	70	36
	28-10	國內旅費	5	0	20	30	75	20
	41-00	補助-經常門	0	90	0	0	0	0
	合計		70	127	152	120	145	130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140	160	70	48	15	28	
	合計	140	160	70	48	15	28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80	100	25	0	4	0
	26-10	雜支	20	10	45	12	5	14
	28-10	國內旅費	40	10	0	36	6	14
	41-00	補助-經常門	0	40	0	0	0	0
	合計		140	160	70	48	15	28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17	12	1,804	
	合計	17	12	1,80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13.5	0	633.5
	26-10	雜支	3.5	8	625.5
	28-10	國內旅費	0	4	415
	41-00	補助-經常門	0	0	130
	合計		17	12	1,804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0	0	40	8	0	48	
26-10	雜支	30	0	3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8千元。	0	38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40	0	40	8	0	48	





核定本

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30	0	130	23	0	153	
25-00	物品	65	0	65	0	0	65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65	0	65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23千元。	0	88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合計		130	0	130	23	0	153	





核定本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0	0	90	13	0	103	
25-00	物品	40	0	4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3千元。	0	53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90	0	90	13	0	103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5	0	145	20	0	165	
26-10	雜支	90	0	9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0千元。	0	11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55	0	55	0	0	55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45	0	145	20	0	165	





核定本

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5	0	65	9	0	74	
26-10	雜支	35	0	3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9千元。	0	44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65	0	65	9	0	74	





核定本

6.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13	0	113	
26-10	雜支	50	0	50	宜蘭縣政府13千元。	0	63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00	0	100	13	0	113	





核定本

7.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0	0	70	10	0	80	
25-00	物品	35	0	35	新竹縣政府10千元。	0	45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農機管理相關業務。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0	5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70	0	70	10	0	80	





核定本

8. 苗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7	0	37	30	0	67	
25-00	物品	25	0	25	苗栗縣政府30千元。	0	55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12	0	12	0	0	12	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90	0	90	0	0	90	
41-00	補助-經常門	90	0	90	0	0	90	1.補助轄區鄉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27	0	127	30	0	157	





核定本

9.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52	0	152	19	0	171	
25-00	物品	112	0	112	0	0	112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20	0	20	彰化縣政府19千元。	0	39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52	0	152	19	0	171	





核定本

10. 南投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0	0	120	15	0	135	
25-00	物品	60	0	60	0	0	60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30	0	30	南投縣政府15千元。	0	45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20	0	120	15	0	135	





核定本

11.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5	0	145	18	0	163	
26-10	雜支	70	0	70	雲林縣政府18千元。	0	88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75	0	75	0	0	75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45	0	145	18	0	163	





核定本

12.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30	0	130	15	0	145	
25-00	物品	74	0	74	嘉義縣政府15千元。	0	89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36	0	36	0	0	36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30	0	130	15	0	145	





核定本

13. 屏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0	0	140	16	0	156	
25-00	物品	80	0	80	屏東縣政府16千元。	0	96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40	0	140	16	0	156	





核定本

14. 台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0	0	120	18	0	138	
25-00	物品	100	0	100	0	0	100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10	0	10	臺東縣政府18千元。	0	28	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	0	40	0	0	40	
41-00	補助-經常門	40	0	40	0	0	40	1. 補助轄區鄉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 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60	0	160	18	0	178	





核定本

15.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0	0	70	8	0	78	
25-00	物品	25	0	25	花蓮縣政府8千元。	0	33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45	0	45	0	0	45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合計		70	0	70	8	0	78	





核定本

16.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8	0	48	6	0	54	
26-10	雜支	12	0	12	澎湖縣政府6千元。	0	18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6	0	36	0	0	36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48	0	48	6	0	54	





核定本

17. 金門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5	0	15	4	0	19	
25-00	物品	4	0	4	金門縣政府4千元。	0	8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5	0	5	0	0	5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6	0	6	0	0	6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5	0	15	4	0	19	





核定本

18. 基隆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8	0	28	4	0	32	
26-10	雜支	14	0	14	基隆市政府4千元。	0	18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4	0	14	0	0	14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28	0	28	4	0	32	





核定本

19.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7	0	17	3	0	20	
25-00	物品	13.5	0	13.5	新竹市政府3千元。	0	16.5	製作農機號牌、影印機耗材、電腦耗材、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消耗性用品等。
26-10	雜支	3.5	0	3.5	0	0	3.5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合計		17	0	17	3	0	20	





核定本

20. 嘉義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	0	12	2	0	14	
26-10	雜支	8	0	8	嘉義市政府2千元。	0	10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文宣、印刷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4	0	4	0	0	4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業務座談、農機資訊系統研習會及農機實地查驗等相關業務旅費。
	合計	12	0	12	2	0	14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40	
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8	
計畫總經費		48	

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30	
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23	
計畫總經費		153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90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3	
計畫總經費		103	

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45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0	
計畫總經費		165	

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65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9	
計畫總經費		74	





6.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00	
2	宜蘭縣政府	13	
計畫總經費		113	

7.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70	
2	新竹縣政府	10	
計畫總經費		80	

8. 苗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27	
2	苗栗縣政府	30	
計畫總經費		157	

9.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52	
2	彰化縣政府	19	
計畫總經費		171	

10. 南投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20	
2	南投縣政府	15	
計畫總經費		135	

11.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	------	----	----





1	農業部農糧署	145	
2	雲林縣政府	18	
計畫總經費		163	

12.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30	
2	嘉義縣政府	15	
計畫總經費		145	

13. 屏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40	
2	屏東縣政府	16	
計畫總經費		156	

14. 台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60	
2	臺東縣政府	18	
計畫總經費		178	

15.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70	
2	花蓮縣政府	8	
計畫總經費		78	

16.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48	
2	澎湖縣政府	6	
計畫總經費		54	





17. 金門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5	
2	金門縣政府	4	
計畫總經費		19	

18. 基隆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28	
2	基隆市政府	4	
計畫總經費		32	

19.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7	
2	新竹市政府	3	
計畫總經費		20	

20. 嘉義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2	
2	嘉義市政府	2	
計畫總經費		1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